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處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得邀請開設學分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二)學分學程之教學發展及課程改進。
- (三)提供各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 (四)審議其他與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重要事宜。
- (五)辦理學生修讀本系學分學程之申請、甄審、學分成績採認、證明書核發、放棄資格等相關事宜。

三、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於本系教師中指派三至五名教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
- (二)本委員會得邀請開設學分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陳請主席核定。

五、 本委員會對於學分學程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決議須提至系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六、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